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9號

抗 告 人 陳震聰

抗 告 人 元達物流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貴香

相 對 人 歐陽秀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112年6月8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5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為抗告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為抗

01 告，準用之。又再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
02 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
03 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
04 81條、第442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6月8日所為112年度
06 抗字第59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
07 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經本院於112年7月10日裁
08 定命再抗告人於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
09 於112年7月13日送達再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再抗
10 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
11 在卷足憑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麗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高培馨